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.02.23 原民綜字第 10300324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2 月 23 日

要 旨：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，以致當事人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知悉後，應即撤銷當事人之原住民身分，更正當事人之戶籍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損失，亦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

主 旨：予以 5 年緩衝期限撤銷原住民身分是否合法適宜。

說 明：一、按本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，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，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，並為更正之登記。」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」依前揭條文規定，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，以致當事人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知悉後，應即撤銷當事人之原住民身分，更正當事人之戶籍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；該戶政事務所撤銷當事人原住民身分，發現有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所定情事時，因本法未規定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，自非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，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

二、另有關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其原住民身分喪失或撤銷後，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是否受影響一節，經查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，有絕對效力。」又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：「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，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。」依前開條文規定，當事人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時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，倘若撤銷原住民身分，依前述規定，於為訴請法院判決塗銷確定前，其土地登記仍有絕對效力，併此指明。